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龔紀綸

電話：(02)7736-7934

電子信箱：chrisku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201173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」(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)第3點第3項內容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一、復貴局112年11月27日桃教小字第1120117107號函。

二、鑒於現行交通法規繁多，無法逐一系列，有關本部112年10月16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22805080A號令修正發布本注意事項第3點第3項規定「...重大違規及重大肇事紀錄...」意旨，係指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定，並有吊扣駕駛執照紀錄之情事者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電 2023/12/06 文
交 08:50:25 章

學生事務處 112/12/06



1120017980

北護大--簽稿會核單

公文文號：1120017980

主旨：有關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」(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)第3點第3項內容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意見	簽辦人員
一、本案係有關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」第3點第3項規定「...重大違規及重大肇事紀錄...」之意旨，係指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定，並有吊扣駕駛執照紀錄之情事者。 二、擬敬會學務處各組，並於奉核後公告周知。	學生事務處 輔導員 蔣佩珊 112/12/06 15:22
	學生事務處 約聘專員 莊淑慧